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柏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柏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柏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9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3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此一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法加重之理由說明，復引用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做為證據；被告於前案公共危險罪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相同類型的本案犯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

01 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
02 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依刑法第47
03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審酌被告曾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二度經本院判
05 處罪刑確定，最後1次於112年3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6 其對酒醉駕車所可能遭致之危害及將涉刑責等情知之甚明，
07 仍於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之酒醉程度下，駕駛機
08 車上路，其行為顯然漠視其他用路人權益，故意違法犯禁，
09 足認法治觀念薄弱，然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所
10 自陳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應適用之法律：

13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

14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5 段。

16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謝亞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施慶鴻

22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書記官 鄭俊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4282號

03 被 告 葉柏志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

05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0弄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葉柏志前於民國110年、111年間，分別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12 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72號、111年度交易字
13 第19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確定，後案經於112年3
14 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21
15 日16時30分許至同日18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
16 000號之義成黃昏市場內飲酒後，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
17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36分許前某時，行經臺
19 中市○○區○○街000號前，因臉色、脖子、眼睛等處潮紅
20 且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
21 同日19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
22 38毫克而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柏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並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
27 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8 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9 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3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1 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
02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3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
04 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
05 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
06 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07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08 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檢 察 官 黃嘉生

14 謝亞霓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張皓剛